

皇者之旅

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

報名細則

- 參加者請攜帶有效期6個月(由回程日期起計算)或以上之個人護照，到各特約旅行社或「皇者之旅」辦理報名手續，個人護照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入出境印或入境簽證；回鄉證及香港身份證則須於回程日期前有效。
- 報名以繳交訂金作實，作為保留訂位之用(旺季期間之訂金金額將有可能調整)，詳情如下：
 - 中國長線/東南亞：訂金每位港幣8,000元
 - 不丹/長線：訂金每位港幣10,000元
- 中國長線及東南亞地區餘款須於出發前45天付清、不丹及其他長線地區須於60天全數付清。逾期未支付者，「皇者之旅」有權將訂位作廢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所繳之訂金將不獲發還，亦不可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 如於支付款項期限前不足三個工作天支付款項，參加者必須以現金入數至本公司，如以支票形式付款，本公司將於該款項確定入數後方會操作，屆時如因此而導致成本出現差額、或預訂之機票酒店等被自動取消，一切責任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 任何參加者如於出發前14個工作天內報名繳費，必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全數費用。
- 未滿21歲的客人必須符合下列報名需要：
 - 15歲或以下者，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21歲者，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相關國家之申請入境簽證資料，詳情請向閣下相熟特約旅行社或致電本公司2739 3399查詢。
- 敬請保留本公司正式收據，如遇退款，本公司將以此作為安排憑據，如未能提供者，將有可能不獲退回款項或延誤退款之日期。
- 若有任何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報名時申報及提供證明予「皇者之旅」或各特約旅行社，過後恕不安排。
- 如對報名規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39 3399或向各特約旅行社查詢。
- 「皇者之旅」保留是否接受報名之最終權利。

費用包括

- 機票 – 相關行程中所列明之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如有)
- 酒店 – 相關行程中所列明或同級酒店(以二人一房為原則)，單人房附加費用見各價目表上。
 - a)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如要求額外床位，收費與大人價相同。
 - b) 若單人報名者，如出發前「皇者之旅」未能安排與其他團員共用一雙人房間，「皇者之旅」有權收取單人房間附加費。
- 觀光 – 行程內所列之觀光活動及景點入場基本門票。
- 領隊 – 由「皇者之旅」安排經驗豐富之華籍領隊隨團服務(旅行團按每團出發人數不少於15人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况或人數不足15人，本公司將有權不派領隊隨團，改由當地導遊接待)。
- 膳食 – 行程內所列明之膳食或風味(一般情況下不包含酒水)。
- 交通 – 行程內所提及之各式交通工具。
- 小賬 – 當地酒店行李服務員及餐廳侍應。
- 行李 – 每人限一件寄倉行李，一般重量不超過20公斤，而手提行李按航空公司規例，一般不得超過56厘米x36厘米x23厘米，而每人限攜一件。**** 註：相關之行李實則條例，將按個別航空公司之標準而定。**

費用不包括

- 隨團領隊(如有)、當地導遊、司機及行李員小費(個別全包價系列之產品除外)。

2. 個人寄艙行李超逾航空公司限制而所產生之費用(一般航空公司寄艙行李重量之上限為20公斤)。
3. 在一切非「皇者之旅」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如天氣、天災、罷工或交通延誤等，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費用。
4. 所有私人開支如購物、酒店客房用餐、洗熨、電話、上網、咖啡、茶、酒水、娛樂設備...等費用。
5. 旅遊證件、入境簽證(註明已包之產品除外)、針痘紙、各地之機場稅、港口稅及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如有)。
6. 一切在行程內所加插之自費活動項目及該項目之保險，參加者並須自行承擔該活動項目之風險及責任。
7. 旅遊平安保險或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包括個人意外、傷亡、醫療、行李、延誤、遺失等，詳情可向相熟之特約旅行社或保險公司查詢，所有有關保險條款細則最終以保險公司為準。

特殊情況

1. 凡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之內陸航班，第一件行李托運費美金25元，第二件行李托運費美金35元。
**** 註：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須按個別航空公司之標準而定。**

饒行茶聚

1. 出發前，「皇者之旅」將設饒行茶會款待團友(指定團隊或客人要求)，向各團友先行介紹各地風光名勝，並解答一切有關預備遠行之問題。如不設茶會者，「皇者之旅」亦將於出發前約7-14天以電郵方式發送有關預訂之旅遊資料給予客人。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皇者之旅」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有權在出發前七天取消旅行團(以出發日計算，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如參加人數不足、未能安排交通、住宿或團員不獲發簽證等，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外，所繳交費用將會悉數退回，「皇者之旅」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
2. 「皇者之旅」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指引，旅行社因迫不得已而取消旅行團，處理客人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用(詳情可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www.tichk.org)。
3. 任何參加者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如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在行動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團員或工作人員，「皇者之旅」之領隊得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其未完成部份旅程之餘數，將不會退回。而該參加者離團後之一切行動，概與「皇者之旅」無關。
4. 如參加者因自行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致未能批出有效簽證，一概都會根據以下退款辦法處理，本公司並保留收取手續費之權利。
5. 參加者如因事取消訂位，必須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處理，取消訂位者將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費用(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a)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60天前取消訂位者：扣除全數訂金。
 - b)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59天至45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團費/費用總數百份之五十。
 - c)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44天至29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團費/費用總數百份之七十五。
 - d)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30天內或旅程中途退出者：已繳交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e) 指定推廣團、加班團、包機團等，於報名後取消：已繳交之費用將全數被扣除。(以上取消日期之計算於旺季期間所需之退團通知時間將會延長)

責任條款

1. 「皇者之旅」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凡參加者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或因天災人禍、機器故障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而招致損失或增收額外費用時，概與「皇者之旅」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涉。
2. 在特殊情況之下，「皇者之旅」及其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參加者不得異議。若於出發前因上述理由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參加者可選擇接受調整價錢或於七個工作日內取回所付之全部款項。但若更改項目引致經營成本減少，則於七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若出發後因上述理由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皇者之旅」將有權徵收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於旅行團返港後三個月內退還差額。

3. 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但「皇者之旅」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安排相同等級之酒店。如遇展覽會、政府徵用、滑雪期間或特殊情況下，將有可能入住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4.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火車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須更改，參加者可能須另購散客票或繳付附加費（適用指定團別），「皇者之旅」將盡力為參團者更改，但不論確定與否，參加者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5. 行程中所安排之交通、住宿、膳食或觀光項目，皆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6. 參加者如選擇自攜機票參加，一切有關於自攜機票的任何事宜都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建議參加者必須在付款出自費機票前與「皇者之旅」或各特約旅行社確認是否成行，否則一切後果由該參加者自行負責。
7. 參加者如選擇停留當地，「皇者之旅」可代為安排附加交通及酒店等服務，一經確認便不能更改，如須再次更改內容，本公司將收取手續費每次港幣300元正，另補航空公司或酒店之差額。如參加者選擇自行安排，必須先與「皇者之旅」確定停留的回程日期、航班及確實團隊是否成行，方可確實一切自訂項目，否則一切後果由該參加者自行負責。旅程完畢後延期逗留之費用及責任，均由該參加者自負。
8. 本章程內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而訂定，如因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而增加成本，「皇者之旅」將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9. 於出發前各參加者須預先辦妥簽證（如需要），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參加者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皇者之旅』亦毋須負任何責任，其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全部由其參加者本人負責，而放棄之餘下行程亦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10. 當地參團之團費不設任何優惠，客人須自備國際段機票、所有內陸機票及個別路線之部份交通安排。
11.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如參加者先行回港，於回港當日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後，參加者須自行辦理登機手續及乘指定航機飛返香港。
12. 參加者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13. 行程書/單張之旅程簡介由「皇者之旅」印刷及發行，各合作伙伴機構對簡介內所列事項毋須負任何責任。
14. 各航空公司僅負責機票所載各項條款，在乘客未進入航機內時，航空公司不負任何遺漏及其他責任。
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客人之資料絕對不會提供給第三者，敬請留意。
16. 「皇者之旅」代各參加者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皇者之旅」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皇者之旅」代各參團者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客人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賠償，「皇者之旅」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皇者之旅」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皇者之旅」亦概不負責。參加者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參加者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皇者之旅」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17. 除經「皇者之旅」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如參加者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皇者之旅」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18. 即使參加者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入境時遭當地拒絕入境，概與「皇者之旅」無涉，所有費用將不獲退回或轉讓。
19.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唯參加者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必須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地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參加者認為有需要時，更應主動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20. 行程上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訂位問題或特殊情況休息，本公司將以其他節目或景點代替，各參加者不得藉詞反對。
21. 行程之先後次序將按航空公司最終之航班及當地接待單位之最終安排為準，各參加者不得藉詞反對。
22. 客人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皇者之旅」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23. 建議各參加者應將其護照、旅行團收據、旅遊保險單...等重要文件之副本，存放於親屬/朋友處，並向本公司提交該聯絡人資料，以備在遺失證件或緊急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提供協助。
24.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在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若參加者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如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等，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參加者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故為參加者之安全及利益著

想，本公司要求所有參加者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亦建議參加者細閱保單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確保萬一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詳情請向您的旅行社查詢。

25. 若參加者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敬請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以作記錄。
26. 若參加者於出發前未能提供任何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皇者之旅」將有權取消客人之訂位及可能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此條款只適用於旅行團)
27. 出發前請妥善存放蓋有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的收據或交由親人保管，如不幸遇上意外，可申請「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之援助。

保險責任

「皇者之旅」已為每位購買旅遊套票及旅行團的旅客，購買AIG港幣十萬元旅遊平安保險，保障範圍一般包括旅途中因意外而導致的死亡或身體永久傷殘，並不包括個人責任、財物、行程延誤、意外受傷、醫療費用及緊急援助服務等重要保障項目，按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旅客應按個人需要保障涵蓋範圍（包括自費活動）及保額，自行另外購買相關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